



(10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武汉理工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 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(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汉理工大学日常维修 2026 年度暑期项目(马房山校区西院应急采购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65.42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54.890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8 日